

关于修改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1 和附件 2。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为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2019年11月20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i>《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i>(以下简称“《运作办法》”)、<i>《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i>(以下简称“《销售办法》”)、<i>《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i>(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i>《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i>(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i>(五)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i></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法规名称</p> <p>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实施时间</p>

<p>二、释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 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7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 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7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体</p>	<p>删除招募说明书需定期更新</p> <p>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法规名称</p> <p>完善表述</p>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具体的销售网点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或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完善表述</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p>	
十、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p>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p> <p>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p>	<p>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p> <p>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示。</p>	完善表述

<p>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2)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完善表述</p>
<p>二十二、基金的会计和审计</p>	<p>(二)基金的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二)基金的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删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p>
<p>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出发点和要求。</p>

	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完善表述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 非法人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根据新《信息披露办法》调整相关用语表述。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同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根据新《信息披露办法》调整相关表述。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	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p> <p>6、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p> <p>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p>	<p>并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披露的规定</p> <p>修订基金净值信息披露的规定</p> <p>修订基金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明确基金年度报告中</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8、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8、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及决定的事项；</p> <p>(2) 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资质</p> <p>删除基金定期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p> <p>删除基金管理人将临时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	--	---	--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同瑞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募集期延长；</p> <p>(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同瑞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的规定。</p> <p>修订基金管理人应当临时报告的情形</p>
--	---	--	-------------------------------------

<p>(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同瑞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同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同瑞基金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同瑞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同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 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 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 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上市交易； (30) 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1)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2)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17) 同瑞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同瑞基金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同瑞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同瑞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2) 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3)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4) 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上市交易； (25) 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补充基金清算报告信息披露规定。</p>
---	--	------------------------

	<p>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10、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p>	<p>补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未公开披露信息管理的规定</p> <p>在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中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p> <p>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只需选择一</p>

	<p>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家报刊进行信息披露</p> <p>补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报送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明确所有依法需披露的信息都应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公司场所</p>

附件2:《〈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其他说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i>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i>”)、<i>《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i>、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p> <p><i>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i></p>	<p>补充新《信息披露办法》作为订立托管协议依据</p> <p>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实施时间</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完善表述</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1、财务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p>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1、财务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p>	<p>根据信息披露新规,调整相关表述,将“半年度”修订为“中期”,</p>

	<p>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完成；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2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将“60日”修订为“2个月”，将“90日”修订为“3个月”</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在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中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p>